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九則 夾底船

話說蘇州府吳縣船戶單貴，水手葉新，即貴之妹丈，專謀客商。適有徽州商人寧龍，帶僕季興，來買緞絹千有餘金，尋僱單貴船隻，搬貨上船。次日，登舟開船，逕往江西而去，五日至漳灣船。是夜，單貴買酒買肉，四人盤桓而飲，勸得寧龍主僕盡醉。候至二更人靜，星月微明，單貴、葉新把船潛出江心深處，將主僕二人丟入水中。季興昏昏沉醉，不醒人事，被水淹死。寧龍幼識水性，落水時隨勢鑽下，偶得一木緣之，跟水直下，見一隻大船悠悠而上，寧龍高聲喊叫救命。船上有一人姓張名晉，乃是寧龍兩姨表兄，聞其語係同鄉，速令艄子救起，兩人相見，各敘親情。晉即取衣與換，問以何故落水。寧龍將前事備細說了一遍，晉乃取酒與他壓驚。天明，二人另討一船，知包公巡行吳地，即寫狀具告。告為謀命謀財事：肆惡害人，船戶若負隅之虎；離鄉陷本，客商似涸水之魚。身帶銀千兩，一僕隨行？來蘇販緞，往買江西，尋牙僱船裝載。不料舟子單貴、水手葉新等，攬身貨載，行至漳灣，船設酒，苦苦勸醉，將主僕推入江心。孤客月中來，一篙撐載菰蒲去；四顧人聲靜，雙拳推落碧潭忙。

人墜波心，命喪江魚之腹；伊回渡口，財充餓虎之頤。無奈僕遭淹死，身幸張晉救援。惡喜夜無人知，不思天理可畏。乞准追貨斷填。上告。

包公接得此狀，細審一番。遂行牌捕捉，二人尚未回家。

公差回票，即拿單貴家小收監，又將寧龍同監。差快捕謝能、李雋二人即領批文巡巡水路查訪。豈知單貴二人是夜將貨另載小船，揚言被劫，將船寄在漳灣，二人起貨往南京發賣。既到南京，將緞絹總撥上鋪，得銀一千三百兩，掉船而回。至漳灣取船，偶遇謝、李二公差，乃問道：「既然回家，可搭我船而去。」謝、李二人毫不言動，同船直回蘇州城下。謝、李取出扭鎖，將單貴、葉新鎖起。二人魂不附體，不知風從何來，乃道：「你無故將我等鎖起，有何罪名？」謝、李道：「去見老爺就有分曉。」二人被捉入城中，包公正值坐堂，公差將二人犯帶進道：「小的領鈞旨捉拿單貴一起人犯，帶來投到，乞金筆銷批。」包公又差四人往船，將所有盡搬入府來。問：「單貴、葉新，你二人謀死寧龍主僕二人，得銀多少？」單貴道：「小人並未謀人，知甚寧龍？」包公道：「方有人說憑他代寧龍僱船往江西。中途謀死，何故強爭？」單貴道：「寧龍僱船，中途被劫，小人之命險不能保，安顧得他。」包公怒道：「以酒醉他，丟入波心，還這等口硬，可將各打四十。」葉新道：「小人縱有虧心，今無人告發，無賊可證，緣何追風捕影，不審明白，將人重責，豈肯甘心。」包公道：「今日到此，不怕你不甘心。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法。如不直招，取夾棍來夾起。」

單貴二人身雖受刑，形色不變，口中爭辯不已。俄而眾兵搬來船上行李，一一陳於丹墀之下，監中取出寧龍來認，中間動用之物一毫不是，銀子一兩沒有，緞絹一匹也無。豈料其銀並得寧龍的物件皆藏於船中夾底之下。單貴見陳之物無一樣是的，乃道：「寧龍你好負心。是夜你被賊劫，將你二人推入水中，緣何不告賊而誣告我等？你沒天理。」寧龍道：「是夜何嘗被賊劫？你二人將酒勸醉，把船划入江中，丟我二人下水，將貨寄在人家，故自口強。」包公見二人爭辯，一時狐疑，乃想：既謀寧龍，船中豈無一物？豈無銀子？千兩之貨置於何地？

乃令放刑收監。

包公次早升堂，取單貴二人，令貴站立東廊，新站立西廊。

先呼新問道：「是夜賊劫你船，賊人多少？穿何衣服？面貌若何？」新道：「三更時分，四人皆在船中沉睡，忽眾賊將船抽出江心，一人七長八大，穿青衣、塗臉，先上船來，忽三隻小船團團圍住，寧龍主僕見賊上船，驚走船尾，跳入水中。那賊將小的來打，小的再三哀告道：『我是船戶。』他才放手，盡攜其貨而去。今寧龍誣告法台，此乃瞞心昧己。」包公道：「你出站西廊。」又叫單貴問道：「賊劫你船，賊人多少？穿何衣服？面貌若何？」貴道：「三更時分，賊將船抽出江心，四面小船七八隻俱來圍住，有一後生身穿紅衣，跳過船來將寧龍二人丟入水中，又要把小的丟去，小的道：『我非客商，乃是船戶。』方才放手，不然同入水中，命亦休矣。」包公見口詞不一，將二人夾起。皆道：「既謀他財，小的並未回家，其財貨藏於何處？」並不招認。無法可施，又令收監。親乘轎往船上去看，船內皆空。細看其由，見船底有隙，皆無稜角，乃令左右啟之。內有暗栓不能啟，令取刀斧撬開，見內貨物廣多，衣服器具皆有，兩皮箱皆是銀子。驗明抬回衙來，取出寧龍認物。

寧龍道：「前物不是，不敢冒認，此物皆是，只是此新箱不是。」

包公令取單貴二人，道：「這賊可惡不招，此物誰的？」貴道：「此物皆是客人寄的，何嘗是他的？」龍道：「你說是他人寄的，皮箱簿帳諒你廢去，此舊皮箱內左旁有一鼎字號，難道沒有？」包公令左右開看，果然有一鼎字號。乃將單貴二人重打六十，熬刑不過，乃招出真貨皆在南京賣去，得銀一千三百兩，分作兩箱，二人各得一箱。包公判道：

「審得單貴、葉新，乾沒利源，駕扁舟而載貨，貪財害客，因謀殺以成家。客人寧龍，誤上其船。舟行數日，攜酒頻斟。

杯中設餌，腹內藏刀。趁酒醉中睡濃，一篙抽船離畔；候更深人靜，雙手推客入江。自意主僕落江中，決定葬於魚腹；深幸財貨入私囊，得以遂其狼心。不幸暮夜無知，猶慶皇天有眼，雖然僕遭溺沒，且喜主獲救援。轉行赴告，挨批誘捉於江中。

真賊未獲，巧言爭辯於公堂。船底中搜出器物銀兩，簧舌上招出謀命劫財。罪應大辟，以償季興冤命。賊還舊主，以給寧龍寧家。」

判訖，擬二凶秋後斬首，餘給省發。可謂民奸不終隱伏，而王法悉得其平矣。